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537號

原告 楊宜泰
朱奕璇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洪家駿律師

被告 李東達
詹恒杰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許曉怡

法官 林德鑫

法官 蔡咏律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孫超凡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